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行政總裁變更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變動。

李友情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由於李友情先生(「李友情先生」)希望投放更多的時間陪伴在香港的家人，故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過去13年間，李友情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帶領及見證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發展成為全球太陽能玻璃行業的其中一間龍頭企業。辭任後，李友情先生仍將為執行董事之一，主要專注於支持本集團的策略業務發展及增長。李友情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友情先生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期間所作出的寶貴及重大貢獻致以謝意。

由於李友情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其酬金將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向下調整，將包括(a)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b)年薪2,600,000港元；及(c)酌情花

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參考本集團於本公司各完整財務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可供分派予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最高金額不多於該純利的百分之五。

委任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李友情先生辭任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後，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李先生」）將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履任新職。

以下載列李先生的履歷。

李先生，46歲，現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技術及投資業務。由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李先生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68））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期間，李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其後，李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68））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北京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大學院士。李先生現任政協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常委及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李先生為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68））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之子、李友情先生的表弟以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的外甥。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李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就李先生最新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已訂立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李先生履新後，其年薪總額將包括(a)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b)年薪5,200,000港元；及(c)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參

考本公司於各完整財務年度本集團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可供分派予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最高金額不多於該純利的百分之五。李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本公司及李先生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是項任命。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

- (1) 李先生未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2)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李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
- (5) 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企業管治守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李先生將同時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務，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李先生於本集團工作已逾十年，熟悉本集團的

業務營運，同時擔任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暢順及有效執行。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原因為李先生僅為輔助本集團主席的兩名副主席其中一人。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下，董事會以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